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AS」或「警報系統」	指	根據為長者而設的生活改善及設施提升項目，讓年長居民可於選定公寓內面對緊急情況時求救的應急系統，該項目由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法定委員會共同實施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蒙先生與莊女士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確認，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項下機關，新加坡建設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其隨後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公共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需求服務，倘公司有意參與新加坡公共部門建造投標或作為分包商，則須在此系統中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蒙先生、莊女士及Express Venture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不競爭契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透過[編纂]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編纂]的方法之一
「Express Ventures」	指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擁有97.14%及2.86%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日期為2017年〔●〕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規管[編纂]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編纂]運作程序
「全球定位系統」	指	美國研發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精準的定位及測速數據，以及海陸空的全球同步時間
「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y Ark」	指	Holy Ark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ISO 9001:2008」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多項質量管理準則為基礎，包括強大的客戶關注、高級管理層的動機及涵義、過程途徑及持續改善
「ISPL」	指	ISPL Pte. Ltd.，一間於2002年7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釋 義

「ME04」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4工種的標題為「通訊及安全系統」，指(a)通訊系統（例如對講機及無線電）及安全系統（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管制及通行卡系統）的安裝和維護；及(b)中央天線電視系統的安裝和維護；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人力部」	指	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國家發展部」	指	指導制定及實施與土地使用規劃和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政策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指	致力培育新加坡有韌性的個體、健全的家庭及有愛心的社會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蒙先生」	指	蒙景耀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女士的配偶
「莊女士」	指	莊秀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蒙先生的配偶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新股份」	指	[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可供[編纂]或[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Equity Law LLC，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Unit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編纂]」	指	[編纂]，即[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即[編纂]的[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目錄」	指	由GeBIZ存置的新加坡政府註冊供應商目錄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5.74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與本文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